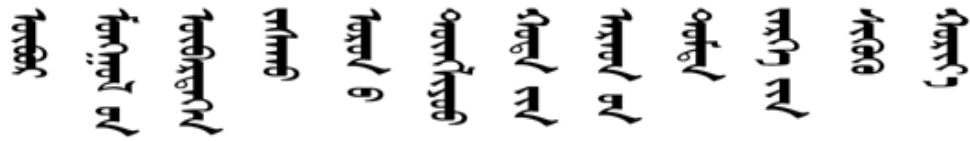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5破16号

申请人：胡某，男，1987年9月27日出生，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被申请人：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奈曼大街西段（移动公司路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25MA7YPC5014。

法定代表人：高某，职务：经理。

申请人胡某在申请执行人胡某与被执行人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国内非仲裁裁决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以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人民法院作出（2025）内0525执恢1720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6年3月30日，本院作出（2026）内05破申1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胡某对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4月2日，本院作出（2026）内05破1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道成（通辽）律师事务所担任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

6月8日，法定代表人高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21年6月8日至2099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管理经调查后提出：本案于2026年4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上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债权人申报债权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7日。管理人通过电话和微信通知的方式，告知已知债权人胡某申报债权，同时告知了申报债权的截止时间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胡某在2026年4月27日申报债权后又于2026年5月6日撤回债权申报，并明确不在破产程序中主张债权。申报日期届满后，没有任何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现缺乏证据证明奈曼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不具备企业开展破产清算的前提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依法驳回奈曼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在受理破产申请后，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当前不能确定奈曼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案不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应驳回破产申请。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胡某对奈曼旗瑞尚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
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康	琦
书	记	员	王		宇